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99年6月30日98學年度第1次臨時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16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9年10月14日99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備查

中華民國111年3月1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務會議通過

一、依本校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壘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二、開放時間：

（一）夏令時間：每日：08:00~12:00，13:00~15:00。

冬令時間：每日：08:00~12:00，12:30~16:30。

如有特殊情況時，得經體育組視需要調整之。

三、服務人員：器材室管理人員或工讀生。

四、開放對象：

（一）本校學生、教職員工（含兼任）及其眷屬。

（二）本校畢業之校友。

（三）校外人士。

（四）其他。

五、開放辦法：

（一）對本校教職員工生開放辦法：

1、壘球場以從事體育活動使用，從事非體育活動須專案

簽核後始得辦理。

2、壘球場以團體方式申請者優先借用。

3、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4、申請程序：

- (1) 至體育組索取場地借用申請單或至體育組網站下載。
- (2) 填妥表格資料（並留下借用單位負責同學聯絡電話）。
- (3) 指導老師蓋章（系上活動為系主任；社團活動為社團指導老師或課指組代行；班上活動為班導師）。
- (4) 體育組蓋章、二聯式、一份自存，一份留存體育組備查。
- (5) 學校教職員工生個人使用一律免費。
- (6) 各系申請之活動得酌收保證金 500 元。

註：保證金係保證妥善使用場地之用，使用完畢，經檢查無任何缺失，無息退還。

(二) 對外開放辦法：

- 1、為充分發揮壘球場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
- 2、收費標準：收費方式詳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設施管理維護費收費標準。

3、校內借用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4、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依規定比例提撥作為各運動場館儀器設備之維護及人事業務等相關經費。

5、申請程序：

- (1) 請事先行文至本校體育組並經學務長、總務處、校長核定後辦理繳納訂金及簽約手續。
- (2) 訂金與訂約：預約訂金為借用期間管理維護費之百分之五十，借用單位在約定期限內繳付訂金後，本校區即予保留使用日期並簽訂合約（預約時間至借用時間之間最多以不超過一個月為限）。
- (3) 簽約，履約保證金及場地保證金：已預約之單位應於使用日期前一週付清租借費，以及履約保證金與場地保證金（金額為租借費用之百分之五十），管理單位有權依活動內容調整活動保證金之比例。若場地、器材無損害，場地保證金將於借用時間終止七天內無息悉數退還，如未依規定使用，造成租用場地損害，借用單位應負責照價賠償，賠償費用則由保證金中扣除，若保證金不足支付賠償費用時，則由借用單位補足。
- (4) 借用終止：借用單位繳付訂金後，未如期使用場地

時，其所繳訂金，概不退還。若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未經協議，中途停止，本校亦不予退費，借用單位將場地移做合約以外之用途或轉借他人使用時，本校得立即終止其使用權，並不予退費。

- (5) 本校如因特殊需要無法於約定日期借出場地時，得事先與借用單位重新協議，並做適當調整或取消合約，如因本校另有他用而無法如期或改期使用時，本校無息退還訂金，借用單位不得另外要求本校無法履約之損害賠償。

六、一般規定：

- (一) 本場地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如非上課時間使用，應填寫「運動場地校內及器材借用申請單」經體育組長核准後借用，並以不影響體育教學與訓練為原則其順序為：1、教學；2、代表隊訓練；3、經核准團體；4、社團使用。
- (二) 在場內活動所有人員，均應尊重本校有關人員（老師、服務人員）之安排，並注重禮節、謙讓，共同維護場內之整潔與安全。
- (三) 本場地之夜間照明設備除夜間部體育正課外，運動代表隊及社團活動應經教練或社團指導老師同意後依天候狀況開啟適度照明，其餘活動除體育組同意使用外，不開放使用。

(開啟之盞數，視實際使用狀況規定之)。

- (四) 場內嚴禁吸菸及各種車輛進入。各項交通工具未經許可，不得進入運動場區。
- (五) 雨天禁止進入草皮和在場內作球類活動，以確保草皮之完
- (六) 場內禁止攜帶寵物、遙控車、遙控飛行器、直排輪、滑板、滑板車等入場活動。
- (七) 除體育教學或經特准外，非經允許不得於運動場練習標槍、鐵餅、鉛球、鏈球等其他具有危險性活動。(教師之訓練及經本校核可之比賽場地除外)。
- (八) 若遇天雨或場地潮濕，為維護運動場地，本場地得不開放使用。
- (九) 為顧及安全，本場地一律嚴禁燃放鞭炮及施放煙火，違者報警取締，如造成意外傷害，借用單位應負刑責並賠償之。
- (十) 借用本場對於場內外之秩序、安全、疏散、交通等事宜，借用單位應自行周密計畫維護，並於事前自行與治安單位取得連繫，違者若發生意外事故，借用單位應負全責。
- (十一) 使用運動場如需變更或搬動附屬設備，應先徵得體育組同意，並於使用後回復原狀，如有違反前項規定者，得停止使用。如器材為自然損壞，請告知體育組，以便進

行維修。

(十二) 本場地除經管理單位同意並指定之範圍外，一律不得張貼及懸掛任何宣傳物品。

(十三) 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逕自行轉讓。使用運動場違反前項規定或違反法令者，本校得隨時停止使用，並得由本校總務處駐衛警察隊，勒令使用人員離開運動場地。使用運動場地而有損毀建物、設備、器材或他人之物或傷害他人之情事者，借用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借用人如有數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四) 使用人於使用完畢後，請將場內清掃乾淨，並將器材歸還（定位），待管理單位檢查完畢確認無損壞後始可離去。

(十五) 入場活動時請注意其他場內運動者，以免造成運動傷害；如有傷害他人之情事者，使用單位（人）應負法律責任及賠償責任，並請注意球場禮節，人多時應依次輪流使用場地。

(十六) 如有違犯前項規定又不接受管理人員之指導或勸告者，得視實際情節輕重暫停其借用一年，情節重大者得永遠停止其借用。

七、本細則經學務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